

中办国办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

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 (二)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 (三)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 (四)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 (二)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 (三)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四)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 (一)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 (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 (三)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 (四)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 (五)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 (六)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督促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

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責任: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思想解读类融媒体片《攻坚》即将播出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中央网信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摄制思想解读类融媒体片《攻坚》。该片从8月1日起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综合频道播出。

《攻坚》共5集,分别为《军令如山》、《淬锋砺刃》、《合力制胜》、《勇闯新城》、《务期必成》。该片围绕“铸牢政治忠诚、打好攻坚之战”,讲述全军区队全力以赴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

决定召开二十届四中全会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帮助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强化融资支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出口退税政策,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

会议指出,要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好惠民政策,健

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夯实“三农”基础,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全力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保障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供应。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会议指出,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按照新发展理念做好经济工作。企业家要勇立潮头,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竞争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完)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上接第一版)李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孙其信先后发言。他们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下半年经济工作的考虑,并就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消费、超前布局有关未来产业、加快建设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加强灵活就业群体社会保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上半年,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反映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力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在不断增加。

习近平强调,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要正确把握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下半年,要在宏观政策上持续发力、适时

加力,重点做好全方位扩大内需、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

展、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多措并举保障改善民生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上半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紧扣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建言献策,积极开展民主监督,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合作的政治担当和实干精神。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两点希望。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广泛共识。深刻理解把握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大政方针、重要部署,多做宣传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凝聚共识的工作,汇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正能量。二是立足自身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履职选准调研题目,统筹用好各类资源和专业智库,提出更多具有前瞻性、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全国工商联要引导民营企业人士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刘国中、李干杰、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方光华、周黎安等。

州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上接第一版)要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写好文化旅游、特色农牧、清洁能源“三篇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壮大经营主体,持续推动实现全州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全力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筑牢防灾减灾的安全堤坝,巩固实现稳藏安康的战略

要地,构建和谐稳定的平安甘孜。要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高质量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会议审议了有关文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全媒体记者 张喲

全国双拥模范城甘孜州庆祝建军98周年军地联谊活动圆满举办

(上接第一版)共同为甘孜州的双拥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不断浓厚爱我人民爱我军的社会风尚,不断谱写“圣洁甘孜·深情双拥”新篇章。

有关州领导,州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部

队官兵,州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特警队员,州、市双拥成员单位负责人,先进英模代表、退役军人、英烈属代表,以及社会各界各界人士参加活动。

全媒体记者 黄微 兰色拉姆

全国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全部编制完成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记者近日从中央编办获悉,自2024年2月以来,在先行试点基础上,全国3.8万个乡镇(街道)全面开展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截至2025年6月底,清单已全部编制完成,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减负、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

各地在中央编委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安排、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坚持以乡镇(街道)为主、自下而上,由乡镇(街道)从自身实际出发编制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

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张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分清县乡主体责任、理清责任链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将乡镇(街道)接不住、管不了、管不好的事项“物归原主”。截至6月底,各地形成的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平均340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117项、配合履职事项99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124项。

按照党中央部署,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分试点探索、先行开展、全面推开3个阶段展开,主要包括拟订清单初稿、“三上三下”听取意见、研究论证审定发布3个步骤。

各地坚持一切从基层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乡镇(街道)工作特点,

“一竿子插到底”对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将实战化培训贯穿清单工作始终,确保工作推进到哪里,有针对性的培训就跟进到哪里。中央和省区市组建调研指导组,紧盯困难大、问题多、地处偏远的地区,一地一策加强指导服务,与基层同志坐在一起逐条逐项过单子,以县为单位选择工作基础好的乡镇(街道)进行清单“打样”,省市区乡四级同志坐在一起共同推敲,切实提高清单编制质量。回应基层期盼,中央编办会同有关部门明确96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和53项“保民生、保安全、保底线”事项,指导各地抓好落实。

目前,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地普遍梳理出20多项党的领导和党建履

